

管理員代收稅單 視同送達

經濟日報

經濟日報 2023/05/10 記者陳姿穎／台北報導

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近期有民眾反應沒有親自簽收稅單，事後才知已由住處大廈管理員代收，卻忘了轉遞給納稅人，導致被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執行，地方稅務局提醒，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時，已構成合法送達效力，民眾無法主張送達不合法，仍要依規定繳滯納金。

官員表示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員，服務的勞務包含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，性質上屬於全體住戶的受雇人；又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在應送達處所無法親手交給應受送達人時，可以將文書交給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的吸收郵件人員。因此，當郵政機關送達繳款書到納稅義務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將繳款書交給公寓大廈管理員，視同送達。

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，至於管理員有無實際將繳款書或其他稽徵文書交給住戶，或疏忽忘記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並非發生送達效力的必然要件，因此民眾無法以未收到繳款書為由，主張不繳納滯報金。